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後棟)

承辦單位：漁業推廣科

承辦人：曾莉芸

電話：07-7995678-1856

傳真：(07)7406373

電子信箱：liyun@kcg.gov.tw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 205 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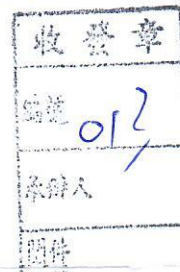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洋推字第1110013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國大陸海關總署110年12月30日發布加強臺灣輸陸活魚檢驗檢疫警示通報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1年1月7日漁四字第1111346054號函辦理。
- 二、旨揭通報事項係針對近日我國輸陸石斑魚遭陸方驗出藥物殘留不符陸方規定，所發布之強化措施，除暫停受理我方2家檢出禁用藥劑之養殖場活魚報關外，並對我國其他養殖企業輸陸活魚加強檢驗檢疫，且該警示通報在解除前一直有效。
- 三、請轉知所轄養殖漁民落實養殖生產管理，並確實遵守「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相關規定。

正本：茄萣區農會、湖內區農會、岡山區農會、阿蓮區農會、高雄市林園水產養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

副本：本局漁業推廣科

# 局長張漢雄